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3月號



重點掃描



為加緊與全球資訊交換接軌並因應台美IGA簽定後，與美方後續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行政院院會通過「稅務用途資訊(包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法律依據，另外此舉被視為未來台灣加入CRS的準備工作；「薪資所得扣除額設限」大法官解釋違憲，屆時薪資所得有可能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定率或核實的「實額減除」兩種方式，象徵「全民記帳」時代即將來臨。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最新！名模爭稅勝利 薪資所得扣除額設限，大法官解釋違憲
- 04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05 最新！行政院院會通過「稅務用途資訊(包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法律依據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之影響與分析（上）

- 08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之影響與分析（上）

保險

- 11 受益要保不同人，滿期金須課徵贈與稅及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13 國稅局對保險實質課稅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6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7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稅務情報



最新！名模爭稅勝利 薪資所得扣除額設限，大法官解釋違憲

財政部106年2月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195>

由於薪資所得採定額減除與其他類別所得的實額減除計算方式具有差別待遇(請參考下頁“現行各類所得計算比較表”)，財政部將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於2019年2月7日前完成修法，最遲2020年5月報稅時適用。

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文指出，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屆時薪資所得有可能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新增定率或核實的「實額減除」兩種方式。所謂實額減除，指的是薪資所得者可列舉工作所需的必要費用，例如餐費、治裝費、交通費、在職進修費用等，未來修法後將允許扣除。

「全民記帳」時代即將來臨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主持會計師許志文表示，大法官解釋文中已經點出對稅基流失的憂慮，且質疑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浮濫，要求財政部併同檢討，即可預料財政部修法方向不會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傾向減稅，而只是針對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的差別待遇進行修正，未來走向雙軌制時，應會採原則性規範，且舉證責任將落在納稅義務人身上。

許志文也以同採實額減除制的澳洲為例，指出澳洲上班族上下班的通勤費、中午用餐的費用都不能認列；治裝費只有「制服」可以認列；在職進修雖可認列，但學英文、電腦是否算是與工作相關的進修，仍難判斷。

因此，未來上班族希望透過核實列報的方式來減稅，恐怕沒有那麼美好，「唯一可以確信的是，『記帳』變成必要」，因為不記帳，連列報的機會都沒有。

現行各類所得計算比較表

所得種類		現行各類所得計算方式		
		成本費用 核實認定	部頒標準	
			定額減除	定率減除(106年度成本費用率)
薪資所得		X	薪資扣除額 128,000	
利息所得		X	儲蓄扣除額 270,000	
股利所得		X	可扣抵稅額扣 抵應納稅額	
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執行業務 所得	醫師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保78% - 非健保(自費含藥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 45% • 婦產科 45% • 內科 40% • 牙科 40%
	律師	V		30%
	會計師	V		30%
	經紀人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經紀人26% - 一般經紀人20%
	演藝人員	V		45%
房屋租賃所得		V		43%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V		<p>無法查得實際交易價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成交達一定金額者 (台北市7000萬、新北市6000萬、其他縣市4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所得=房屋收入*15% - 房地成交未達以上金額者之房屋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高級住宅：房屋評定現值 x 46% • 台北市非高級住宅：房屋評定現值 x 41% • 其他各縣市地區：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新北市14%~35%；台中8%~26%；高雄8%~26%)
其他所得		V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財政部106年2月15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260>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綜所稅申報期間

106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

因應今年5月遇端午節連續假期（5月27日至30日），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調整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致減少納稅義務人法定申報日數，調整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6月1日止。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查調所得期間：106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

可查詢的所得人範圍：包括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
2. 滿20歲子女（須於104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
3. 直系尊親屬（須於103及104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申請不提供所得資料

即日起至今年3月15日止

- 納稅義務人、配偶、滿20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資料分開提供。
- 申請人一經申請，其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扣除額資料將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即日起至今年3月15日止

申請首次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服務、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之通行碼，除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外，亦得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辦理。

最新！行政院院會通過「稅務用途資訊(包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法律依據

財政部 106年2月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196>

為利於我國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 (IGA) 生效後，與美方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鑑於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日益提升，善盡國際義務以避免遭受國際制裁或報復，財政部修訂稅捐稽徵法，以取得授權商訂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法律依據。

本次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詳下頁)，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外或免稅天堂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TIEAs)，預計未來會以簽訂「雙邊」的資訊交換協定為主，一國一國談雙邊合作。其商訂交換的事項包含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此建立可與他國進行自動稅務資訊交換(包含金融帳戶資訊)的依據，並依照「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法源，突破目前僅能與租稅協定國進行嚴格個案資訊交換的現況。



稅捐稽徵法

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106.2.9.)增訂條文

增訂條文

條文內容

-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依前項商訂事項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執行第一項商訂事項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第5條之1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第一項商訂事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商訂事項之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46條之1(罰則)

-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5條之1第3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未依第5條之1第3項第2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A high-angle, top-down photograph of a line of five people walking on a grey asphalt surface. Each person is carrying a large, brown cardboard box. They are all wearing white t-shirts. The boxes are stacked in a single file, and the people are walk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The lighting is bright, casting shadows on the ground.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之影響與分析（上）

全球資訊交換之影響與分析 (上)

2017年為全球資訊交換—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CRS) 的起始年，承諾遵循CRS的稅務管轄區如法國、印度及南韓等，將於年中陸續執行第一波的資訊交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如香港及新加坡則於2018年執行資訊交換。

最近K辦收到財富經理人員的詢問，不外乎就是想了解台灣未來是否會加入CRS或著是CRS對自然人所帶來之影響。就台灣CRS現況而言，目前財政部已於去年年底提出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增訂稅捐稽法第5條之1，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原則得與其他國外或免稅天堂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TIEAs)，但財富經理人員須了解的是，TIEAs是國與國的雙邊協議，交換模式是採資訊請求的方式而非CRS的自動資訊交換，此外，CRS須個別立法，加上亦須考量其他相關法規修改之可能，合理預估還需要2到3年的時間。

目前承諾遵循CRS的101個租稅管轄區裡面，K辦僅就與影響台灣較深的租稅管轄區如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提供進度彙總表如下供參：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項目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主管機關	香港稅務局 IRD	新加坡稅務局 IRAS	國家稅務總局 SAT
預計執行日期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 1月1日
首次申報日期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尚未公布
資訊交換協定	雙邊協定 英國及日本	雙邊協定 澳洲、英國、日本、 韓國、南非、挪威、 義大利、加拿大、 芬蘭、馬爾他、愛爾蘭、 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立陶宛及紐西蘭	多邊協定 參與CRS 多邊協定之稅務管轄區



一般人常以為一旦簽署成為CRS的稅務管轄區後，帳戶資訊就會被交換出去，但其實不盡然。以實際範例來說明，假設今天有一個香港的稅務居民到香港金融機構去開戶，且該客戶同時擁有日本的稅籍身分，由於香港簽訂的是雙邊協訂(即日本與英國)，該香港金融機構會將帳戶資訊提報給香港稅務局以進行後續與日本國稅局的自動資訊交換，而英國國稅局並不會獲得該客戶的帳戶資訊。總結來說，資訊的交換與否，是依據當地租稅管轄區所簽署的協訂類型及客戶所擁有的稅籍來判定，而非全盤交換。

台灣的高資產客戶應小心未來台灣若加入CRS後，海外資產配置將越顯透明，建議應尋求專業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及營運模式安排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高低。

保險



受益要保不同人，滿期金須課徵贈與稅及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財政部 106年02月24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358>

行政院於去年10月通過調高遺贈稅之修正草案，不少高資產人士已開始提前規劃財產配置。我們都知道保險可作為節稅與傳承財富的工具，但要小心因為對保險認知或規劃有偏差，可能會被國稅局認定有逃稅的意圖。

我們引用財政部106年2月24日新聞稿的範例來說明：

甲君於100年間與保險公司簽訂6年期保險契約，並以甲君為要保人，指定乙君為受益人，各期保險費皆由甲君支付繳納，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到期時將滿期金給付受益人乙君。

依此例來看，甲君及乙君會有以下稅務議題：

- 甲君：係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且各期保費皆由甲君支付，但到期滿期金係給付予受益人乙君，相當於甲君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移轉予乙君，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之贈與行為，甲君須於乙君領取滿期金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
- 乙君：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應計入基本所得稅額之保險給付有三要件：1.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2.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3.受益人與要保人非為同一人。依此例來看，該保單係於100年簽訂，保單要保人為甲君，受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益人為乙君，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故乙君須於領取滿期金之年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針對保險的節稅運用，亦有說明滿期金給付應注意之議題；在此提醒讀者，保單具有理財特色，活用保單對資產有保值效果，但要特別注意相關稅負議題，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處罰而得不償失。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國稅局對保險實質課稅應負 實質舉證責任

對許多銷售壽險的第一線業務人員而言，國稅局就保險實質課稅的認定標準究竟在哪裡，無疑是面對客戶的提問時的最大夢魘。因為就算投保客戶可以通過保險公司的核保，稅局亦可依所謂「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將該保險給付納入遺產稅。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短期投保
- 高齡投保
- 鉅額投保
- 舉債投保
- 躉繳保費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之所以令人困惑即在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國稅局實務上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意旨，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乃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保障受益人生活。因此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遺產總額，應視個案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並非容讓一般人利用保險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

因為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因此K辦就聽過有客戶跟K辦說，保險業務員為避免被認定是保險實質課稅的案件類型，就算客戶僅僅只有躉繳之事實，並無帶病或高齡投保現象，保險業務員還是會建議客戶分期繳納。

為了讓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實質課稅稅局實務有更深入的了解，讓K辦跟讀者分享以下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案件跟大家分享。

該訴願案件是被繼承人於95年5月投保某終身保險甲型-6年期保單，被繼承人投保日距其死亡日超過7年，被繼承人於95年間另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稅局因此認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健康情形不佳，按一般經驗法則，其對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較高之預見可能性，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風險評估，且被繼承人存款甚豐，縱未投保任何保險，被繼承人之子並無因其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致家人生活陷於困境之虞，因此認定被繼承人透過形式上合法，但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以繳納高額保險費方式，變更其所有財產型態，藉以規避稅負。

因繼承人不服稅局的課稅決定，因此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本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認，投保日距其死亡日已超過7年，且被繼承人95年間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似非屬重病投保，則該筆保單是否有財政部94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所指之「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情事，而得認被繼承人該投保行為，顯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形式上合法以投保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

財產，藉以逃避其遺產稅負，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遺產相同之經濟實質，尚非無疑，容有重行審酌之餘地。因此撤銷原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審酌後另為處分。從上述的訴願決定，讀者可以發現，財政部認為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